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5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30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案甄選活動簡章及相關附件（電子檔，共4件）

(376470000A_113003037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30376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30030376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30030376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「113年度新北市青少年法律常識廉潔品德教材創意教案甄選活動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於112年度針對國中學生編輯書面教材《來到異世界的我發現法律比魔法還厲害》，並拍攝短影片及研編法律大會考題庫。近年青少年犯罪年齡不斷下降且犯罪態樣增多，為加強法治教育鼓勵全國教師善用前揭教學資源，於113年度舉辦創意教案甄選活動，鼓勵教師運用創新教學模式，將法治誠信意識與正確價值觀念深化於學生日常生活中。

二、旨揭教案甄選辦法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

- 1、任教於全國公私立國中及完全中學之現職教師(含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)。

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1/24



1130000252

有附件

- 
- 
- 2、具備實際教學經驗之教育相關科系研究生、師資生等。
- 3、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、機構。
- 4、以團隊參賽者(得跨校組隊)作者至多3人(含3人)，須自行指定1名授權代表人作為聯繫窗口及填寫資料。
- 5、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，1人可同時以個人與團體報名，投稿數量每人或每個團隊可投稿1至2個主題章節，每件參賽作品須分別繳交參賽文件；參賽者若同時以個人及團體名義參賽，同一人投稿數量最多不可超過2個主題章節。

(二)競賽教學資源：需挑選下列教學資源設計教學方案(教材必選，短影片及法律大會考題庫自由選擇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：

- 1、教材《來到異世界的我發現法律比魔法還厲害》，電子書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Z0yjp>。
- 2、短影片《法律小劇場》，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Xmod40>。
- 3、法律大會考題庫，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a4Qon4>。

(三)本次教案甄選主題如下：教材《來到異世界的我發現法律比魔法還厲害》主題章節之竊盜篇、詐欺篇、公然侮辱篇、著作權侵權篇及賄賂篇，參賽者須自前揭主題章

節中挑選1篇教材章節，以2至3節課(含)設計國中教案，教案設計及內容以國中教學及國中生學習為主，並請依規定格式進行撰寫。

(四)重要活動時程：

- 1、報名及比賽徵件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(三)止，參賽者須至比賽徵件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訊及完成繳件，方取得參賽資格，相關表單連結置於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官網(<https://www.ethics.ntpc.gov.tw> 機關資訊-公告資訊)。
- 2、得獎公布日期：113年9月16日(一)前，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官網 (<https://www.ethics.ntpc.gov.tw> 機關資訊-公告資訊) 並發函通知。
- 3、邀請得獎教師，於精進得獎教案設計內容(依評審委員建議)後，參與成果發表會(可說明教案設計理念、教學演示或心得分享等)，預計於113年10月上旬辦理。

(五)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人科員李艷芬，(02) 29603456分機7326、7323。

(六)檢附教案甄選活動簡章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